

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
行天宮醫學系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頁次：1/2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1 吋照片 黏 貼 處 (照片背面 請註明 學校、姓名)	
國 籍		身分證字號							
聯絡電話	家：()			手機：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
戶籍地址	☐ ☐ ☐	市 縣	鎮區 鄉市	路 街	段	巷	弄	號	樓
通訊地址	☐ 同上戶籍地址								
	☐ ☐ ☐	市 縣	鎮區 鄉市	路 街	段	巷	弄	號	樓

就讀學校 (新入學學生填寫即將就讀學校)

校 名	☐ 公立 ☐ 私立		目 前 年 級	醫學系_____年級第_____學期					
校 址	☐ ☐ ☐	市 縣	鎮區 鄉市	路 街	段	巷	弄	號	樓
學業成績	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總平均分 (新入學學生無須填寫此欄位)								

家庭狀況 (已受助學生請填寫近況)

請簡述家庭成員及健康情況、家庭收支(經濟狀態)、租屋或房屋不動產情況等足以認定家庭清寒或困苦者之說明：

「申請書」及「個資法蒐集個人資料」同意簽名

本人已詳閱相關辦法及申請書內容，並同意提供個人之申請資料予貴法人辦理〈行天宮醫學系學生助學金申請專案〉使用。本人亦明白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本人得行使之權利(詳下備註「個資法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」)。前述資料，若本人未主動以書面向貴法人申請退件並檢附足額回郵者，同意由貴法人依規定銷毀，而不予退還。(※未完整簽名或蓋章者將不予受理，未滿 20 歲之申請人須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名始得生效)

*申請人: _____ (必填)

*法定代理人: _____ (與申請人關係: _____)

附繳證明審查(以下文件由申請人自行檢覆勾選)，共 _____ 件

- ☐ 申請書
- ☐ 自傳(直式橫書 A4 格式，請以 600 字至 1000 字文字撰述個人為何選擇醫學系就讀、求學歷程、人生觀、個人優缺點、生涯規劃及服務社會等之看法)
- ☐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
- ☐ 新入學學生之入學通知單(入學後補附在學證明)
- ☐ 在學學生
- ☐ 申請時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加註申請時學期註冊章)
- ☐ 學業成績單正本(當學年度第一學期)
- ☐ 學生助學金權重基準表
- ☐ 清寒證明: _____ 張(稅捐機關核發之監護人或戶長「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清單」、其他足以證明經濟困難情況之文件)或(中)低收入證明。
- ☐ 本人或家中親人身心障礙證明/重大傷病卡/罕見疾病診斷證明文件: _____ 張
- ☐ 租屋契約、債務證明: _____ 張
- ☐ 其他: _____

附記:

- 一、本辦法每年共二次申請，在學學生於六月底前；新入學學生於六月底前(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〈學測〉)或八月底前(入學考試)，請以掛號郵寄至本法人，以郵戳為憑
- 二、請將 A4 尺寸之申請文件，以長尾夾(不建議使用釘書針)依序整件完成。
掛號逕寄: 1044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144 號〈行天宮醫學系學生助學金小組〉收。
聯絡電話: (02)2567-1688 轉 127、113。
- 三、未填寫線上表單，逕行寄送紙本資料者，其申請案不予受理。
- 四、送審資料經查若有不實或逾期送(補)件者，其申請案不予受理。
- 五、受助學生須於每年 3 月底前檢送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及在學證明文件，經本法人核定後發放，但受助學生每年皆須依本辦法重新提出申請，未提出者停止補助。
- 六、凡受助學之學生請參與本會及所屬志業舉辦之公益活動，或積極投入社會工作、改善弱勢族群處境，以實踐 關聖帝君傳世明訓「讀好書 說好話 行好事 做好人」自我勉勵。

備註:

醫學系學生助學金申請電子表單 <https://www.ht.org.tw/religion236.htm>
 醫學系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<https://www.ht.org.tw/religion235.htm>
 個資法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<https://goo.gl/d5DcFx>



**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
行天宮醫學系學生助學金 權重基準表**

表一、自評總表 (新入學學生僅須填寫表二，無須填寫表一)

評估層面及項目	權重	申請人 自 評	審 核 評 分	說 明
一、弱勢評估(見表二)	80%	(B)		$B = \text{自評分數}(A) / 100 \times 80$
二、學業成績	10%			依辦法檢送之學期學業成績 ≥ 90 分 +10; 85.0-89.9 分+8; 80.0-84.9 分+7; 75.0-79.9 分+5; 70.0-74.9 分+4; 65.0-69.9 分+3; 60.0-64.9 分+2
三、操行成績	10%			學業成績單內之操行成績 ≥ 90 分+10; 85.0-89.9 分+7; 80.0-84.9 分+4
總 計	100%			

表二、弱勢評估表

評估層面及項目	評分	申請人 自 評	評分標準 (申請時當年度資料)	證明文件/說明 (申請時當年度資料)
1、家庭收入	30		低收入戶：30 分 中低收入戶：20 分	社會局證明影本 卡號：_____ 每月補助(元)：_____
2、家庭債務佔家庭收入 比例	20		家庭債務/家庭收入(年) >60% +20 分 >50% +15 分 >40% +10 分 >30% +5 分	自行填寫 債務總金額：_____元 每年需償還：_____元
3、家庭有無不動產	10		無不動產：10 分	監護人或戶長之稅捐機 關核發之財產歸戶清單
4、家庭型態	20		每項 5 分，總分 20 分	☐ 單親 ☐ 保護性家庭 ☐ 特境家庭 ☐ 新住民 ☐ 隔代教養
5、身心障礙/重大傷病/ 罕見疾病	10		總分最高 10 分 個人:每項 10 分 家庭成員:每人每項 5 分	☐ 身心障礙證明 ☐ 重大傷病卡 ☐ 診斷證明文件
6、原住民	5		原住民：5 分	戶籍謄本
7、離島	5		離島：5 分	戶籍謄本
總 計	100	(A)	請將自評分數(A)/100*80 填入表一中，弱勢評估之申請人自評之欄位(B)中	

※ 此權重基準表自評係供行天宮審核之依據，不代表最後結果，請申請人如實填寫。

製表日期：106.04.20